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第一条 风险评价的目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对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风险评价结果系推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风险评价的适用范围。本说明所称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包括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风险评价的频率。风险评价的频率至少包括如下四种情况：

- （一）在公募产品发行之前，对公募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 （二）对于成立满一年的公募产品，每年度更新其风险评估；
- （三）公募产品拟变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或投资比例条款的，对该公募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 （四）公募产品存续期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事项变更时，经管理人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涉及的公募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条 风险评价的依据。对公募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时，应当至少了解以下信息：公募产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等。

本公司公募产品的风险评价至少依据以下因素：

- （一）产品类型（结合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情况）；

- (二) 历史规模；
- (三) 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净值波动率及最大回撤）；
- (四)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五) 流动性（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安排）；
- (六) 杠杆情况；
- (七) 结构复杂性；
- (八) 首次单笔投资最低金额；
- (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需要评估的其他因素。

公募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 (2) 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3) 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
- (4)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
- (5) 同类公募基金出现业绩重大回撤或其他重大风险事件的；
- (6) 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或因产品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 (7) 产品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8) 产品的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产品投资标的的行业集中度过高的，细分投资策略较为单一的；
- (9)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

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10）公司的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产品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经理的稳定性等；

（11）自律组织认定为高风险的；

（12）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因素。

本说明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公募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公司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五条 风险等级与基本特征。公募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公募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各风险等级基本特征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描述
R5（高风险）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R4（中高风险）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3（中风险）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2（中低风险）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1（低风险）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第六条 公募产品类型的划分及风险等级概览。

（一）公募产品类型划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根据公募产品的产品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公募产品分为以下类型：

- 1、股票型产品：80%以上的产品资产投资于股票资产的；
- 2、债券型产品：80%以上的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
- 3、货币市场型产品；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 4、混合型产品：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
- 5、另类投资产品：如商品型产品、股票对冲产品、REITs等。

（二）风险等级划分概览

各类型公募产品常规情况下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计划类型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R5（高风险）
另类投资产品			√	√	√
股票型产品			√	√	√
混合型产品		√	√	√	√
债券型产品		√	√	√	
货币市场型产品	√	√			

注：FOF和MOM产品按其所属产品类型进行分类

在评价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时，其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其所属类型所对应的最低风险档次，特别情况下，可突破所属类型对应的最高风险档次（风险等级已为高风险的除外）。

我司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公募产品法律文件，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选择与之相匹配的公募产品进行投资。